|  |
| --- |
| **关于省造纸学会第八届理事会领导成员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**作者： 时间：2012-09-24 阅读次数：224** |
|  |
| 四川省造纸学会文件  川纸学（2012）文字01号  ★  关于推荐省造纸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  理事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、常务理事：  根据民政部、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办法，省造纸学会章程，省造纸学会应于2012年内召开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进行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为了搞好换届选举工作，请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荐第八届学会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理事会领导成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，造纸装备企业总工程师高级职称可推荐为学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。  二、制浆造纸年产量在5万吨以上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从事造纸工作十年以上，工程师职称可推荐为学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。  三、废纸板制浆生产包装纸板年产量在10万吨以上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从事造纸工作十年以上，工程师职称可推荐为学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。  四、制浆造纸年产量在5万吨以下，3万吨以上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从事造纸工作十年以上，工程师职称可推荐为学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。  五、废纸板、废纸脱墨造纸年产量在10万吨以下，5万吨以上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从事造纸工作十年以上，工程师职称可推荐为学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。  六、其它造纸、纸加工、相关企业负责人可推荐为学会理事。  请各大专院校，科研院所、造纸装备企业、制浆造纸、造纸相关企业根据要求积极推荐省造纸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领导成员。推荐表请于2012年10月30日前寄回四川省造纸学会罗福刚，地址：成都市成华街5号，邮编：610081。  附：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推荐表。  四川省造纸学会  二O一二年九月四日  抄报：省经信委、省民政厅  抄送：有关单位 |